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委員提案第 181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17 人，為提昇規費收費基準成本資料之透明性，俾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提出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以檢附成本資料，藉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惟行政機關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各機關作法不一。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田秋堇 柯建銘 葉宜津 陳素月 黃國書  
蕭美琴 陳亭妃 邱議瑩 李昆澤 姚文智  
段宜康 何欣純 陳節如 薛凌 吳秉叡  
陳明文

## 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u>第一項之成本資料，於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時應併同上網公開。</u></p>	<p>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查本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以檢附成本資料，藉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然而此處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各機關作法不一。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p>